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间进度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认真执行国家制定修订的炼油、轮胎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坚决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合理控制产能规模。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环保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2	全面清理违规项目。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需建设的项目，由各市提出申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参加	2014 年 4 月
3	对隐瞒不报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金融办、山东银监局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间进度
4	依据有关要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部门。	各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5	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国土资源、环保部门严格监督检查,质检部门进行质量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6	分解落实年度目标,通过提高财政奖励标准等措施,鼓励地方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省属国有企业在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方面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环保厅、国资委等参加;各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7	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分行业制定修订并严格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保厅、质监局、物价局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8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行业主管部门将置换产能列入淘汰名单,监督落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保厅等参加;各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9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按年度落实
10	完善和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理顺地区间分配关系。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压缩过剩产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11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资委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间进度
12	科学制定产业布局规划，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3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4	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工程设施市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5	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投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贸易促进活动，创新国际贸易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6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轮胎工艺技术，提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保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国有资本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公共事业领域转移。完善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激励机制。	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18	加强产业、土地、环保、节能、金融、质量、安全、进出口等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用地、用海和岸线审查，严格环保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银行独立审贷。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环保厅、质监局、安监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19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强化事中和事后纵横协管。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产能严重过剩信息预警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统计局、质监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间进度
20	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坚决清理废除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	各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21	有序推进资源性产品定价机制改革，完善差别化价格政策，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对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总量排放超标的企业，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实施惩罚性电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生态环保补偿责任制。	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环保厅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22	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加快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和青钢环保搬迁项目建设，推动钢铁产能向沿海转移；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2015 年年底前压缩钢铁产能 1000 万吨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国资委、山东银监局等参加；有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3	认真执行钢铁产品标准，在建筑结构中全面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提升钢材产品质量，提高钢铁产品档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参加	2014 年 6 月
24	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参加	2014 年 6 月
25	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等参加	2014 年 6 月
26	2015 年年底前淘汰电解铝行业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年底前仍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10%。	省物价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加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间进度
27	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优势地区转移。	省物价局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参加；各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8	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电解铝产能有序向具有能源优势地区或省外、境外转移。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物价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29	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符合节能标准的门窗，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 50% 以上，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支持联合重组，形成一批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参加	2014 年 12 月
30	加大出口船舶信贷金融扶持。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一年以上未承接新船订单的船舶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1	支持炼油行业重点攻克劣质原油加工、高品质清洁油品生产、节能减排等关键技术，实现原料多元化、自主技术成套化、加工生产低碳化。不断优化成品油质量，确保同步甚至超前达到国家持续提升的标准要求。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2	结合全省石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炼油行业退城进园和向沿海布局。鼓励地方炼油企业向下游精细化工转移产能。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3	鼓励轮胎行业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低温连续混炼、氮气硫化等先进工艺技术。鼓励轮胎行业提高国内中高端汽车配套能力，积极开发替换胎市场。大力开发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雪地胎、节油轮胎、缺气保用轮胎等特种产品和高端产品。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支持轮胎行业增强原材料保障、配方、设计等能力，推动轮胎生产向服务化、个性化、高端化和再制造化延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质监局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间进度
34	青岛、东营、烟台、威海、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市不再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济南、淄博、潍坊、莱芜和日照等市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熟料生产线布点，全省严格控制新增水泥粉磨布点。	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5	完善行业管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统计局、质监局、相关行业协会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6	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	省环保厅牵头	按年度落实
37	加强土地和岸线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38	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	山东银监局、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参加	2014 年 6 月
39	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	省物价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加	2014 年 6 月
40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税局、地税局等参加	2014 年 6 月
41	落实职工安置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42	建立项目信息和公开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43	强化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监察厅等参加	按年度落实
44	建立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季度报告制度。	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	按季度落实
45	加强社会稳定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备注：牵头单位对牵头的工作负总责，负责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参加单位根据职能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每季度末月底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2014 年 2 月 14 日印发）